

河北省新河县人民法院

关于河北英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 05 破申 93 号民事裁定书、（2024）冀 05 破申 9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孟金生对被申请人河北英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令本院审理该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北英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海纯，股东为张海纯、郭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新河县工商局。

二、报名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辖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仅限一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公司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破产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三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情况。

2、申报机构近三年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3、申报机构担任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及办案效果等。

4、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

5、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6、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7、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四、选任方式、时间及地点

参加报名的中介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到本院报到，本院将采取摇号方式指定管理人，如公告期间

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直接指定为本案管理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六、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7 时。

七、报名地点与联系人、电话

报名地点：河北省新河县人民法院，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时代路北侧民政局东邻。

联系人：陈露，联系电话：0319-4786717。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